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5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章京文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—30

有關媒體報導總統政策指示本部研議實施全國性減刑一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總統並未依赦免法第 6 條規定命令行政院轉令本部研議實施全國性減刑，本部特予對外說明，以正視聽。

日前因部分民眾及立法委員分向本部及行政院提出建言，請本部考量監獄人滿為患，造成獄政管理困難，及為鼓勵「輕罪或微罪」受刑人自新復歸社會，能在不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下，提出全國性減刑之研議，以供總統作為決策之參考，行政院乃將上述相關建言轉交本部參酌。

按行使赦免實施減刑，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，是否行使此項權力，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，端賴總統審時度勢，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，且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法定程序，依赦免法第 6 條規定，係由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本部主管部研議。本部並未接奉行政院轉令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指示，僅係依行政院轉交之上述相關建言意見及昨日(4 月 30 日)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，針對實施減刑之正面、負面效益及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，回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媒體報導總統已就減刑事項指示法務部研議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